

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
吉林省教育厅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
吉林省商务厅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

吉安委办联〔2023〕20号

关于明确洗车、托管服务场所安全管理
牵头责任部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安委会，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教育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“三管三必须”责任有效落实，按照“谁主管谁牵头、谁为主谁牵头、谁靠近谁牵头”的原则，现将洗车、托

管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牵头责任部门明确如下。

一、关于洗车场所

（一）以“汽车修理与维护”为主的洗车场所，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安全管理。

（二）专门从事洗车服务（不包括“汽车修理与维护”）的场所，城区以内（以“市政界”划分），按照“其他清洁服务行业”，由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安全管理；城区以外，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安全管理。

（三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洗车场所，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安全管理。

（四）生产经营单位自有的洗车场所，由其行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安全管理。

（五）其他已有明确责任划分的洗车场所，按既有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关于托管班、“小饭桌”、自习室等校外托管服务场所

（一）社区（村屯）组织的公益性校外托管服务场所，由所在街道（乡镇）牵头负责安全管理。

（二）从事校外托管服务（不包括课余辅导、教育培训）的生产经营场所，按照“其他居民服务业”“住宿业”“餐饮业”，

由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安全管理。教育部门每半年统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情况，通报同级商务部门。

（三）其他已有明确责任划分的校外培训、托管服务场所，按既有规定执行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印发

抄送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

承办处室：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指导处

经办人：赵 勇

电话：85090867